

#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聚龙山地区]法定图则 12-5 至 12-8 等 4 个地块规划调整公开展示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法定图则委员会 2020 年第 24 次会议审批通过[聚龙山地区]法定图则 12-5 至 12-8 等 4 个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m <sup>2</sup> 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2-5	S4+S9	交通场站用地+其他交通设施用地	4586	--	--	规划，社会停车场、充电站
12-6	M1	普通工业用地	21348	4.55	--	规划，公交首末站(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)
12-7	M1	普通工业用地	54912	1.5	--	依政府批件
12-8-1	G2	生产防护绿地	2147	--	--	规划
12-8-2	G2	生产防护绿地	10231	--	--	规划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
2020年12月25日